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h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16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日期	收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示
112.5.22		楊雅惠	簡吟如	PO. 潤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簡稱健保署）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2年3月31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，健保署將自112年7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36項）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5月16日健保審字第1120671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可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12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12年7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

副本：

局長趙紋華